常德市继续支持物流标准化工作验收方案

 为巩固我市物流标准化试点成果，继续支持我市物流行业发展，根据我市物流标准化工作通知，制定本验收方案。

一、验收人员

**（一）联合验收小组成员3人**

市商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：王新军，市财政局主任科员：许维荣，市市场监管局主任科员：李志龙。

王新军任组长。

**（二）第三方评审机构1人**

**（三）工作人员2人：**市商务局现代物流管理办公室负责人：傅建明，工作人员：陈振宇。傅建明负责验收协调工作，陈振宇负责联络工作、做好座谈会议记录、统计验收结果、验收资料存档和现场拍照。

共计6人。

二、验收依据

《关于继续支持我市物流标准化工作的通知》。

三、验收程序

**（一）查看项目试点现场。**

验收小组查看试点项目现场，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一并参加。

**（二）会议评审。**

主持人：王新军。

会议评审议程：

（1）试点企业汇报试点工作（时长控制在5分钟左右）。

（2）查看试点项目申报资料。

（3）会议发言。

（4）验收小组成员在《常德市继续支持物流标准化工作验收表》上填写验收结论（合格或不合格）并签名，并宣布验收结果，申报企业签字确认验收结果。

（5）工作人员存档验收资料。

四、资金拨付

1.验收合格的，按相关程序拨付专项资金。

2.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 5个工作日整改。整改合格的拨付专项资金，整改不合格的取消资格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9月1日-9月30日。

六、其他

1.车辆和食宿统一由市商务局办公室负责保障。

2.验收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待遇：参照《常德市商务局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专家评审制度》执行。

3.费用在物流专项资金中列支。